雨岸三地的港台關係政策 及其互動

● 翁松燃

前言

1997年是香港年,全世界的媒體都在注意「香港九七」這一歷史性變化。這一變化在國際關係史上絕不尋常,雖非驚天動地,卻是極具象徵意義的一件大事、妙事。說它是大事,在於英國將把一個住有六百多萬人的城邦交給一個不知人權為何物的政權,而崇尚人權、自由、民主和法治的西方國家都在鼓掌説「樂觀其成」;說它是妙事,則在於這個政權是世界存留的頭號共產主義國家,公然聲明將以國際協議、憲法和基本法律保障在自己的國土上實施「一國兩制」的具體事例。

「香港九七」所牽涉的,論者一般比較關心的,有兩個問題:最主要的是港人的命途,其次是「大中國」的新面貌。關於香港前途與港人命途的問題,已於1984年由中英兩國經過談判定下基調①。而「大中國」的新面貌究竟如何,今日還言之過早。構成所謂「大中國」的組成部分,特別是大陸、台灣之間,至今無法去除敵對立場和關係,有時還看得見戰爭的威脅陰影②。就是大陸、香港之間,在15年過渡期中,也經歷過許多甚費周章的、因制度文化不同而發生的爭拗。而台灣、香港間則是數十年彼此不承認對方,縱有買賣,亦無對話;雙方關係要正確形容還不易找到合適的字眼。「大中國」的設想和現實之間有難以跨越的鴻溝,在可見的將來恐怕改變不了。

不管是香港人的命途,還是「大中國」的新面貌,「香港九七」所牽涉的兩大問題中,都有台港關係這一個側面。而香港命運或者是「大中國」前景,總的說來,有關的研究已出版了不少,但是,其中的「台港關係」這一側面,媒體雖偶爾報導,唯認真的調查、深入的研究至今仍寥寥可數,如果和大陸、台灣或者大陸、香港兩個關係面的有關文獻相比較,其不足處更加明顯③。

* 本文是作者為台北國家政策研究中心主辦的「跨越九七:香港問題」國際研討會(台北, 1997.5)提交的論文。經主辦單位同意先行在本刊刊登,謹致謝意。 台港關係被研究者忽略,是可以理解的。一來雙方政府都長久未加重視, 二來兩地關係實在不正常,而且晦暗不明。兩地政府因為歷史政治的理由,有 一段時期沒有推展,事實上也無從或不必推展彼此的關係④。結果,關係就自然 比較有限。多年來,兩岸三地政府雖然都有過一些相關的宣示,卻始終沒有正 式談判,亦沒有簽定應有的協議。而公開的、各自宣示的政策內容中,雖然有 些可為合作基礎之善意説法,卻又不乏互相衝突、不易調和之設想。這種情 況,因為「香港九七」,也因為1987年台灣開放大陸探親⑤,已經有所不同;北 京、台北、香港都開始對台港新情況進行相應部署。台港關係的研究再也不可 輕忽了。

本文旨在檢討兩岸三地政府對九七後台港關係的政策。文章內容主要在介紹並討論中共建國後北京、台北和香港三方面之有關政策宣示和設想。文末, 針對三個政府的政策如何互動,就個人觀察和思考所得,也略作整理並加論 評。

北京之政策

在1984年以前,中共對香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⑥,對台灣關係採取有條件放任的態度。具體而有目標步驟的對台港關係政策,內部或有,對外則未見宣達。所謂放任,基本上是中共還無意、也無力收回香港,在英國統治香港的情況下,不得不如是。所謂條件,是1956年10月香港右派暴動後,由周恩來於10月13日向英國駐北京代辦提出抗議時聲明的。周説英國必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香港才能維持現狀:(一)不能把香港提供(給美國第七艦隊)作反華軍事基地;(二)不能容許(敵對勢力和親台反共人士)在香港從事顛覆北京政權的活動;(三)要致力保護中共(駐港過港)人員的安全⑦。可稱之為「周三條」。在這三項條件被提出之前,國民黨在港勢力時有破壞性反共作為。這以後,港英政府落力維護公共秩序,多方限制親台人士活動,甚至不為國府官員簽發駐港工作簽證,港台關係一度因而呈現衰枯現象。

1984年,北京既已決定收回香港,便同時對九七後港台關係有所思考決策。是年4月21日,港澳辦主任姬鵬飛在會見一批香港知名人士時,提到中共對台灣的有關政策三原則,人稱「姬三條」®。姬説:

(一)九七年中共收回香港後,駐在香港的國民黨人員和機構,只要遵守當地法律,就和香港其他居民及機構享受同樣的權利,他們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二)香港和台灣之間的關係,包括海空航運交通、經濟文化關係、人員往來等,保持不變。(三)希望在香港的國民黨人士和機構,為國家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及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貢獻。

這三條,語氣溫和友善,內容寬大積極,顯然意在安撫,以免右派對即將發表的中英《聯合聲明》有敵對反應。

1997年以後,台灣在香港的機構仍然可以存在,他們可以宣傳三民主義,也可以罵共產黨,我們不怕他們罵,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是在行動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兩個中國。他們都是中國人,我們相信,他們會站在我們民族的立場,維護民族的大局,民族的尊嚴。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他們的活動,進行他們的宣傳,在香港這樣情況下,是允許的。

這一番話既確認了「姬三條」的基本立場,又比較正面地要求台灣在港機構和人士「在行動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兩個中國」。

在1984至1995年間,「姬三條」和鄧的講話是大陸方面對台港關係的指導原則方針。它們反映的是中共當局的關心和信心。這段期間,北京的相關政策是安撫台灣,減少台灣對「一國兩制」的顧慮。1985年,中共開始草擬《基本法》時,許家屯曾經公開邀請當時在港之《香港時報》董事長曾恩波、《新聞週刊》負責人立法委員卜少夫參加諮詢委員會,但因國民黨港澳總支部負責人陳志輝反對而未成⑩。

許家屯主管香港新華分社時,曾經在楊尚昆、楊思德支持下,在港成立香港的對台工作領導小組,開始時由李儲文任副組長,尋求攏絡在港或過港親台勢力,重點放在上層和新生代。許在邵逸夫、徐季良、胡仙、喻舲居、陳香梅、陳香桃、查良鏞、黃也白、童月娟和星雲大師等有影響力人士身上下工夫,作出不少成績,一度幫過沈君山向北京反映台灣參加國際體育比賽時使用「中華台北」名義的建議,一度接待過由楊紹明請到香港去的郎靜山。許還曾為軍政界人士往來香港向港督衞奕信建議放寬簽證尺度⑪。許家屯的這些行為都是以「姬三條」和鄧的講話為指針的。一直到1995年5月29日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還在台北記者會上重申,中共將按照鄧小平講話精神和「姬三條」處理九七後台灣駐港機構的問題⑫。

但是,應該注意的是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和這兩個文件的各附件均未有一詞提及台灣或台港關係。《基本法》第22條規定了中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準則®。可是,台灣若是另一特別行政區,是否就適用這一條,並不清楚。在現狀中,台灣自認是大陸的「對等政治實體」,第22條更是難予適用。

1994、1995年間,北京正在大肆批判李登輝⑬,兩岸關係尷尬低迷,本來安排好要在第二次會談中就台港關係進行談判的計劃也在李登輝訪問康奈爾大學後告吹⑬,許多人感到徬徨無措,北京覺得有澄清問題之必要,在唐樹備離台後不久,又發布了所謂《處理「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的七條基本原則和政策》,這就是所謂「錢七條」⑩。「錢七條」是1995年6月22日由國務院副總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預委會主任錢其琛在該會第五次全會上代表國務院宣布的。錢其琛同時是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的副主任,實際負其責。這一文件的權威性無可置疑,而其內容比「姬三條」和鄧的講話都遠為全面具體,可以視

為對「姬三條|和鄧的講話的進一步解釋修正,也可視為對《基本法》與第22條的 補充。

據「錢七條」,九七後台港關係「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這是北京官 方首次明確對九七後台港關係的定位。文件說:

[九七]後香港涉台問題,凡屬涉及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的事務,由中央人 民政府安排處理,或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導下處 理。

這就把上述定位的用意很清楚地説了出來:只要是「涉及兩岸關係的事務」,其 處理權將收歸中央。例如台灣居民出入香港的持用證件,將不是依《基本法》第 154條之規定,而是由特別行政區政府管制(「錢七條」第四條)。這就無異在「主 權原則」的基礎上,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限縮小了;台灣若有意在涉港事 務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直接商議處理(而這正是《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的基本 設想),只要中共認為所涉事務與「國家主權和兩岸關係」有關,台灣就必然要因 此路不通而失望了。北京不容許香港或台灣在這一領域有處理權或主導權⑪。可 以問:香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有效範圍是否因為「錢七條」而有了些許 修正?國務院是否透過「錢七條|對《基本法》第二章各條內容越權作了一次特別 解釋?對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意義深遠⑩。

不過,文件又說:「港台兩地的民間交往,香港同胞、台灣同胞的正當利益 應予維護,以促進兩地共同繁榮。」這樣說,只要聽北京主導,北京是希望台港 間會有蓬勃互利的發展的。「姬三條」的善意是要延續的。

如果1984年前的北京對台港關係的政策是「有條件的放任」,1984年至1995年 間,其政策是「一國兩制」的統戰推銷,那麼,1995年的「錢七條」或可説是在 [一個中國]原則下促進三通四流的政策。新政策和[姬三條]的階段性目的有所 不同,其重點不再在減少台灣對「一國兩制」的顧慮,而在台港間各種非政治關 係的持續和進一步發展。這在更具體的「錢七條」中可窺其略。

「錢七條」的內容除了重申「姬三條」的旨意外,對台灣經貿表示「鼓勵、歡 迎」;對就業、就學等表示將給予方便;對兩地間海空航運,表示要按「地區特 殊航線」管理,依雙向互惠原則進行。有關文化、社會方面的民間團體和宗教組 織可以「在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則基礎上|保持和發展關係,這 些都是積極的。但值得特別注意的有以下幾點:

- (一) 貫串「錢七條」的是「一個中國」的準則。這在第三條、第七條直接重複 地提出,其他各條也基於此準則。
- (二) 台灣地位與中共管轄下之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有所不同。第六條要 義是強調國家主權和中央主導權,與《基本法》第22條類似,但所用字眼與《基本 法》第22條有異。除了在港設立機構「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或經由中央人民 政府具體授權,由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之外,台港間「簽署協議、商談」也 須中央批准,甚至「官方接觸往來」也列入中央管制範圍。隱約間,可以看出台

1995年的「錢七條」 或可説是在「一個中 國 | 原則下促進三涌 四流的政策。新政策 和「姬三條」的階段性 目的有所不同,其重 點不再在減少台灣對 [一國兩制]的顧慮, 而在台港間各種非政 治關係的持續和進一 步發展。

港關係比大陸各地方與香港之關係較為接近外交或國際關係,所以中央對任何 「官方接觸往來」都要過問。

(三)「錢七條」給台港關係留有相當的彈性和空間。第一條保證民間交往交流關係基本不變,第二條依法保護「台灣居民和台灣各類資本在香港的正當權益」,均可能有利台灣的「亞太營運中心」計劃的推展。第七條准許台灣現有在香港的機構及人員繼續留存,雖附有條件,仍足使台北作不撤退的部署。

(四)北京不但要主導九七後台港關係,還要阻止台北「本着兩岸對等的原則」去「進一步參與港澳事務」⑩。第七條要求台灣駐港機構在行動上遵守「四不」,即不違背《基本法》,不違背「一個中國」的原則,不從事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的活動,以及不從事「與其註冊性質不符」的活動。這些要求無異告訴台北,北京可以對台灣違反這「四不」的行動,隨時採取法律或行政措施,加以制裁。

嚴格解釋,「四不」並未直說「不容台灣當局插手港澳事務」。北京的目的既然是在促進三通四流,消極排斥的字眼就少用了。但是台灣若不願自我矮化,不放棄「兩岸對等」的立場,要插手港澳事務是一樣不行的。黎昌意出任駐港代表時期的經驗是這一點的一個註釋⑩。1996年6月中旬,中央權威人士的「六不准」批示,更明白不過地劃清了這方面的一些界線⑩。

(五)台港關係與兩岸關係在中共心目中是難以分開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香港為兩岸外之第三地,而「錢七條」則認定台港關係為「兩岸關係之特殊組成部分」。將來台港間的三通四流,在北京看來也就是兩岸間的三通四流。「第三地」定位只能在各說各話的情況下發揮,是否行得通,會引發哪些問題,台灣不可不研究應變。

中華民國在1949年遷都台北前後之香港政策,除了反共鬥爭、協助逃港難民外,乏善可陳。1982年中開始談判香港前途問題後,國府重新認真注意香港問題,但立場仍是十分被動。

台北之政策

北京之台港關係政策,在九七前同時是對港英政策和對台政策的一部分, 九七後是「兩岸關係的特殊組成部分」。台北之台港關係政策,基本上就是中華 民國之香港政策。中華民國在1949年遷都台北前後之香港政策,除了反共鬥 爭,對逃港(特別是調景嶺)難民之協助外,乏善可陳。1956年九龍右派暴動之 前,國民黨政府以香港為反共前哨,談不上甚麼以香港本身為對象的對港政 策。1956年以後,港英政府在前述「周三條」框架下加強控制親台因素,右派人 士被捕下獄或遞解回台,台灣政要入港困難,台港關係更急劇冷卻②。

從1956年到1984年間,台北在香港雖有過發展勢力之設想,卻因施展不易,又忙於革新保台及實質外交,不久便逐漸低調,乃至忽視其事。反共鬥爭年代曾有以香港為「政治金門」之説法@,後來也變成象徵性的雙十節旗海工作。這一期間,台北當局人困自困,大體上只求在港保持有限運作空間,以發展右派勢力。支持工運、學運,辦理僑生赴台升學有些成績,經貿方面卻沒有跟上香港形勢,而政治外交方面則追於形勢,長期潛伏,一籌莫展。

1982年中英開始談判香港前途問題後,國府重新認真注意香港問題,於 1983年8月成立「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香港小組」。當時,國府港澳政策仍屬外

交、華僑政策範疇,成立專案小組乃因應即將到來、不可避免之新局面,但立場仍是十分被動。1984年9月26日中英《聯合聲明》草簽日,行政院長代表政府和人民發表談話,外交部發表聲明,均只能以「港九僑胞」、「香港居民」為對象②。行政院長俞國華的政策聲明説:「港九……應該歸還我中華民國」,對中英協議則「絕不承認」。看似義正辭嚴,實則外強中乾。在「揭發中共陰謀」,「推動國際輿論」,「希望港九僑胞繼續奮鬥」等口號之外,國府能採取的行動,只是由僑務委員會設置「香港僑胞回國事務諮商服務處」協助港九僑胞回國定居、投資置業、就學③。嗣後,香港專案小組於1984年10月升為「行政院香港小組」,並擴大成員,由副院長統籌其事。可是,仍然說不上有一個明確的對香港政策。

1987年11月開放探親後,台灣過港往來大陸者眾,旅遊、貿易、投資亦隨即跟上,在對大陸仍然「三不」的政策框架下,香港成為兩岸間十分重要之「第三地」。1989年3月,台灣當局訂定了《對港澳問題近、中、長程因應方案》,並確立駐港機構在「九七」、「九九」後不撤退的原則。到了1991年春,台灣當局改變大陸政策,陸續終止「戡亂時期」,設立國統會、陸委會、海基會等三個專責機構分掌決策、執行和接觸談判的職責,並制定了《國家統一綱領》。行政院陸委會在其轄下設港澳處,負責關於港澳政策及事務之研究、規劃、溝通和協調,旋即研訂《現階段港澳工作方案》,作為各機關推動有關工作之藍圖②。緊接着又草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為規範台港關係之法律依據。至此,台北終於有了一個比較正面的香港政策。我們或可稱之為「九七」前之拓展新關係政策。

從台北看問題,台港關係在九七後不得不納入兩岸關係中,台灣必須及時 考慮一些相關問題。比較主要的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定位,駐港機 構之撤守或調整,中共利用香港對台滲透統戰之應對,台港人民往來交流、 定居、居留、就業、投資、貿易之規範,對忠貞、親台人士及「華僑」之照顧, 航運之具體運作方式,法律適用與司法之互助,技術合作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等項。其中有些問題到1991年已經非規劃處理不可。除此之外,九七對台灣經濟前景,特別是「亞太營運中心」計劃影響如何?「一國兩制」之香港模式會否衝擊《國家統一綱領》及其進程?這些自然是台灣十分關心的根本性問題。而針對這些問題,台北將如何與北京或香港當局協商談判以謀解決,也是一個問題。這些問題多已在1997年3月立法院通過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中有原則性之交代②。從政府首長講話、陸委會編印之《港澳政策説明書》、《港澳政策答客問》等政策性文件中也可窺其梗概。這樣一個政策,得來着實不易。它是1984至1991年間,由李登輝主導,行政院陸委會統籌作業,因着形勢,經過朝野思辯醞釀,逐步發展而來的。1991年之後,更繼續在調整發展。

扼要地説,1991年以來台北的港澳政策,基本上雖是整體大陸政策的一環,卻不無其獨特之目標、原則和內容。它以「一國兩區」為定位架構,透過特別立法釐定港澳為「有別於大陸地區的特別區域」,冀能保持台灣在香港澳門之地位與利益,並重新拓展各種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交流與合作@。其目標、原則已有官方明白的宣示,未公開宣示的目的和作法,也有清晰的脈絡可尋。

因為在中華民國法統之下,港澳在九七前既是國外又是國內,在九七後則既是國內又欲其為「第三地」,如何定位,頗費斟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草擬之初,研究小組共同召集人蔡英文屬意「一國四區」,而筆者主張「一國兩府四區」,其他方案還有「一國兩府」、「一國兩區」、「一國兩制」等等,不一而足,但陸委會落實的官方立場則是「一國兩區」再加兩次區②。兩區是「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則據以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地區之特別區域」。這樣定位是有前提的:香港、澳門必須「仍能維持其自由經濟制度與自治地位」。這樣定位也有重要政治意義和法律效果。在政治上,它無異默認港澳將是北京「一國兩制」政策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顯然地,台北「絕不承認」中英《聯合聲明》的日子不但已經過去,而且被有意地忘記了。還有,台北與大陸對等,但不與港澳對等,所以不是「四區」。在法律上,這樣定位使《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成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②的特別法。只要上述定位前提存在,在港澳特別區域,前者便取代後者。一旦情勢變遷,上述定位前提不復存在,行政院便可決定停止前者一部分或全部之適用,而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便適用後者③。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的名稱也有不少文章。陸委會於1996年5月16日向立法院提出的條例草案補充説明中,列有八個不同名稱,卻沒有一個是完全沒有負面顧慮的;立法院通過的條例,實際上全予拒絕。最後採納的是第九個立法過程中被考慮的名稱,但還是有人批評②。

依據1991年之《現階段港澳工作方案》39,台北對港澳有四項基本政策,即:

(一) 積極支持港澳地區朝國際化、自由化發展,促使愛好自由、民主人士 參與公共事務,全力維護港澳地區自由、民主、安定與繁榮,增進港澳同 胞福祉。(二) 促進台灣與港澳地區之交流合作,加強對港澳同胞服務,爭

取港澳同胞對我認同與支持。(三)加強在港澳推動各項工作,建立我駐港 澳機構在「九七」、「九九」後持續發展基礎。(四)發揚台灣與港澳地區成功 建設經驗,擴大經濟與貿易影響力,促使國際社會關切港澳前途並支持現 行自由體制。

另外,依據陸委會1996年2月的《港澳政策説明書》³⁰,台北的港澳政策目標是「始終一貫的」,即:

- 1、維護港澳地區之民主、自由、安定繁榮;
- 2、增進台港澳人民間之瞭解與合作;
- 3、共同追求中國的民主、自由、均富和統一。

為要貫徹這三大目標,台北將秉持四項原則:

1、秉持互利互惠原則,擴大雙邊交流合作;

- 2、強化經貿文教關係,厚植留駐港澳基礎;
- 3、尊重港澳同胞意願,就地落實服務工作;
- 4、確立港澳地區定位,貫徹長期港澳政策。

這些原則,其實讀來好像目標多於原則。若依1995年6月29日,時任陸委會主任之蕭萬長之説法,台北「將本着兩岸對等的基本原則,以務實、誠意、善意的態度」處理台港澳關係,而九七後台港關係®:

在實際上,它不宜比香港殖民地時代倒退;

在思考上,不宜受限於現有之架構;

在基本上,不宜損及港澳同胞之權益。

分析上述各種説法,筆者以為台灣當局還應有以下三項對港政策之實質目標。1、確保台灣及台灣人民在港澳之政治、經濟利益;2、繼續利用港澳地區進行各項大陸工作;3、以香港為中介,善用海外華人資源,發展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這些都十分實在,一經列出不難理解。

至於台北的對港政策原則,經過整理,應是以下五項:1、兩岸對等,合力 規劃;2、雙邊交流,互惠互利;3、尊重港澳同胞意願,不損害港澳同胞權 益;4、積極參與,靈活進取;5、就地落實,長期貫徹。

在過去十數年中,台北推展這一港澳政策,規劃研擬、協調運作、宣導説明都十分積極,聯繫服務、促進交流、開展經貿投資等工作,都和以前顯著不同。光是在港新設置的機構就有遠東貿易中心駐香港辦事處(經濟部,1989年5月)、香港台北貿易中心(外貿協會,1991年4月)、聯合教學中心(教育部,1994年3月)、光華新聞文化中心(新聞局,1993年)和欣安服務中心(榮總)。台灣已有華銀、台銀、一銀、彰銀等數家銀行在港設置分行,工商界有新成立

的台灣工商協會等。島內新設機構有行政院港澳會報、陸委會港澳研究小組、 港澳資訊中心等。還有中華民國港澳協會和中華港澳之友協會,也發揮相當 功能®。

台北不撤駐港機構,已經大致無問題,台港間民航、海運都透過授權之 民間談判,對繼續方式也獲致協議。陸委會已宣布在九七後將設駐港機構,接 替外交部的中華旅行社統籌在港事務,並表示將「不與未來香港特區的法規衝 突」愈。看來,台港關係前途應不暗淡。

不過,台北的港澳政策終究是比較被動的。北京的態度、香港政府的政策,都有可能使台北官方的作為顯得一廂情願。黎昌意出任中華旅行社總經理時,着眼香港主流社會,凡事首肯,積極推行,一時港人對台北多刮目相看,可是,左右對他都不諒解。黎昌意公開與新華分社台灣事務部主管王振宇在台灣同鄉聚會上高歌,竟變成老右派勢力告他狀的理由。他任內留學台灣人士組成「一二三自由聯盟」政黨,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舉辦新聞獎活動,中國文化協會向市政局租用香港文化中心場地舉行雙十節慶典,都為香港新華分社所不容。港英也以為他過份招搖帶來不安,結果,未任滿已被「召回」。實際上是被港府當作「不受歡迎人物」限期出境圖。任何帶有政治意味的舉動都有可能被中共解釋為「搞兩個中國」或「插手港澳事務」,台北的對港政策還是不能一廂情願。

香港之政策

英國政府統治香港,享受極大之經濟利益。雖然二次大戰時無力保衞香港,卻拒絕考慮在與中國簽訂平等新約時,將之歸還中國,戰後又立即重佔接管,並發展為鞏固英國在遠東地位之一基地。英人知道中國積弱時對她無可奈何,可是中國一旦強大,英國在香港之統治地位便會動搖。英人心知肚明,所以早有「借來的地方,借來的時間」⑩之警惕。

中共建國後甫三個月,英國於1950年元月8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的就是要保住香港。但是,50年代前半,港英如有對台港關係的政策,應是基本不干預。當時國民黨在港勢力大於中共,韓戰爆發後,中共需要以香港為對外接觸、探取情報和出口賺取外匯之口岸,不願與港英政府敵對,而英國又因在東西冷戰中與美國同一陣營,支持「台灣地位未定」論,對在港反共活動不予鎮壓,中英間遲至1954年才互換代辦,1972年3月才建立大使級關係,所以國民黨在港仍頗有活動空間。

1956年以後,港英感受「周三條」壓力,採行排斥台港政策,國民黨勢力動 輒得咎。據説港督葛量洪訪問北京並與周恩來「共晉午餐」後,便開始有被中共 「視之為『看門狗』的傾向」⑩。特別是1972年3月中英雙方互換大使後,英方着實傾向北京,對台灣認真排拒。

在被依法排拒期間,台灣當局在港之政治性活動甚難推展,前文已經提及。不過,英國政治傳統崇尚自由、法治,而上層英國人又似有天生低調的性

50年代前半,港英如 有對台港關係的政 策,應是基本不干 預。1956年以後,港 英感受「周三條」壓 力,採行排斥台港政 策,國民黨勢力動輒 得咎。據説港督葛量 洪訪問北京並與周恩 來「共晉午餐」後,便 開始有被中共「視之 為『看門狗』的傾 向 | 。1972年3月中 英雙方互換大使後, 英方着實傾向北京, 對台灣認真排拒。

格,在政治上,時常保持紳士風度卻極盡挖苦之能事,在外交上則表面不動聲 色而權益交易可以做絕。對於不算敏感的政治性事物,只要不牴觸法例,縱有 親台組織勢力牽涉在內,港英政府也會默許,不因顧慮中共的不滿而失分寸。 就此,張希哲曾舉例解釋台北可以⑪:

- (一) 在港設立旅行社辦理來台的簽證。
- (二) 在台北教育部立案的華文學校在港公開招生,並代辦台灣大專學校招考學
- (三)明顯親台灣的社會團體、文化教育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可以自由活動 運作,並採用中華民國年號。
- (四)香港居民每逢雙十節或其他重大節日,有很多人懸掛代表中華民國的青天 白日滿地紅旗幟來慶祝。

嚴格説來,這時期港英的台港關係政策也不明確,主要是依兩岸關係之變 化及中英關係之需要而採用之出入境管理和社團控制措施。港府實未主動為台 港關係做過有計劃的拓展。應該説香港官方態度常給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 印象。

1987年以後,兩岸關係改善,台港關係也見起色。尤其是1991年台北對港 推行「拓展新關係」政策後,港府也有積極回應。港澳台灣同鄉會、台灣商會等 民間組織於90年代初相繼獲准成立,台灣官方以非官方身分訪問香港之簽證放 寬許多,港台間經貿更是突飛猛進。香港貿易發展局於1988年起在台北設有台 灣顧問辦事處。1992年起香港商業總會和台灣的全國工業總會各設「台北一香港 經貿合作委員會」。其他文教、影藝、新聞、傳播、科技等各界交流也越來越頻 繁。1992年7月,彭定康上任後,台灣在港的活動空間顯著放大。彭督是民主鬥 士,對民主的台灣不無同情之心,曾公開接見全國總工會前任理事長許勝發,引 起新華社抗議。不過,港英政府在很多人心目中已是「跛腳鴨」,與中方鬥之不易 勝利。為台港關係而加倍得罪北京,更是倫敦不容。彭定康有意採行較積極之「培 植台港非官方、非政治關係」政策,也只能默默地量力而行。在黎昌意離任後, 港府又轉低調,1995年台海軍事危機後,對台北活動默許範圍似乎收縮了些。

港英政府所剩時日已經無多。7月1日起,其地位將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取 代。新的香港政府又有甚麼樣的對台政策呢?

台灣朝野對首任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是不無期待的。這種期待究竟 有多少現實意義,仍有待驗證。在競選期間回答有關問題時,董建華的標準答 案是「涉台問題將由中央人民政府處理」。話雖如此,董建華對台灣情況熟悉, 人緣亦佳,至少台北與首任特首將有溝通的方便。特首智囊機構,由特別顧問 葉國華主持之香港政策研究所已經針對涉台問題在報上發表初步看法,提出 (一) 特區與中央在處理香港涉台事務上的關係; (二) 怎樣在特區政府內建立一 個處理涉台事務的機構; (三) 處理涉台問題的政策法律化; (四) 如何維持香港 在兩岸關係中的特殊地位等四大課題⑩。更全面的涉台問題研究報告可能在今年 5月間出爐。

台灣朝野對首任特別 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 華是不無期待的。董 建華對台灣情況熟 悉,人緣亦佳,至少 台北與首仟特首將有 溝通的方便。香港特 別行政區既定首任律 政司司長梁愛詩明確 表示,九七後台灣機 構可以依社團條例規 定註冊登記,這應是 令人鼓舞之訊息。

3月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既定首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與中華民國兩岸新聞記者香港訪問團一行四十餘人共進午餐時明確表示,九七後台灣機構可以依社團條例規定註冊登記;台灣當局可以和香港特區政府就具體議題進行協商。又說在駐港機構內掛「國旗」,未必涉及「分裂國家」問題®。如果記者報導確實,這應是令人鼓舞之訊息。

可是,4月9日,由港英政府憲政事務司轉任董建華辦公室政策統籌局長的 孫明揚負責發表的一份諮詢文件中,有這樣一段文字: (3)

以社團組織而言,凡提述外國人、外國組織或外國政治性組織之處,也分 別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人、在台灣成立或以台灣為基地的組織、以及在台 灣成立或以台灣為基地的政治性組織。

這個修訂社團及公安條例的諮詢文件目的在落實《基本法》第23條之規定,即「自行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連繫。」文件特別建議禁止外國人或組織對香港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捐款。為此,董建華公開強調說:「絕不能讓外國干預本國政治發展」,並指出英、美、加等國都有類似的法律規定。香港媒體多以大標題報導:不許台灣政治獻金。不料4月19日報載,董建華自己曾於1992年向英國保守黨捐了五萬英鎊,引來不少指責之聲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在組建,政策云云,言之過早。就數月來董建華本 人及其特首辦公室之言行初步判斷,將來香港的對台政策,大概擺脱不了「錢七 條」和《基本法》第23條。

在此,不可不一併考慮的是香港輿論界的言論傾向。港府對台排拒,只是台港關係不正常、互不信任、有限度的多項理由之一,中共態度自是其一,而輿論傾向亦不可忽視。1981年,台灣中影拍攝的電影《皇天后土》在港上演一天即被禁。在香港極具影響力的報人林行止在他的《信報》「政經短評」中評其事,寫道⑩:

台灣距港既遠,且在國際政壇已無影響力,即使她與不少香港居民和團體仍有密切關係,但面對現實,港府將台灣的利益放在較次要的地位來考慮,是符合香港人利益的。

不管讀者是否同意、是否喜歡,這是一位受尊重的報人相當有見地的真話。林行止不但指出港府不願和中國結怨,更一針見血的指出「得罪台灣於港府絕對無損」。這些意思,林行止在1983年3月16日和1984年7月9日的另兩篇「政經短評」中有進一步的發揮。前一篇題名〈香港之失台灣之得?〉,後一篇則是〈台灣沒有搞好香港的誘因〉。他的結論是「香港愈亂對台灣愈有利」,「台灣對九七年後的香港,不會存有絲毫幻想。」「台灣的香港政策,對香港而言,可能只有害而無益。」⑩

林行止的看法,已被1991年後台灣的對港政策證明為過份悲觀而致錯誤。可是,我們還是要問:這種看法在香港有多大的代表性?答案恐怕是:相當可觀。70年代有許多港人幾乎本能地不願被扯上「台灣關係」。這種人,現在民主派中也有。種種理由促成這一情況。其中之一是台灣的駐港人員和老右派親台人士有太長一段時間和香港的主流社會脱節。90年代的新努力已經改變這情況,但是這一條路前途還多坎坷,仍需要更多的投資和努力。

三地政策之互動

人事之間互相作用、觸發變動的過程,叫互動。所謂互動,就是因果關係,就是變化的過程。互動來自引起注意的作為,互動產生具有影響的效果, 它是歷史的一種規律。

北京、台北、香港三地政府對台港關係的政策,彼此間會有互動關係,自是不言而喻。不過,互動過程包括訊息傳遞、人事研判、策略抉擇,並不是無人加手干預的自然過程。一方之政策或一件事情發生後,受其作用之第二、第三方可以視若無睹,加以堵截,化而改之,或順勢推舟,有不同對策。是故,三地政策如何互動,如能加以研究,從中吸取教訓,必可對相關策略之擬定、抉擇和施行有所幫助。

有系統的政策互動研究,牽涉廣、工程大。台港關係既是兩岸關係的一部分,當然受兩岸彼此政策之影響。三邊之間,大陸、台灣關係有香港為中介或第三地,大陸、香港關係有北京的台灣考慮,台灣、香港關係更有北京「以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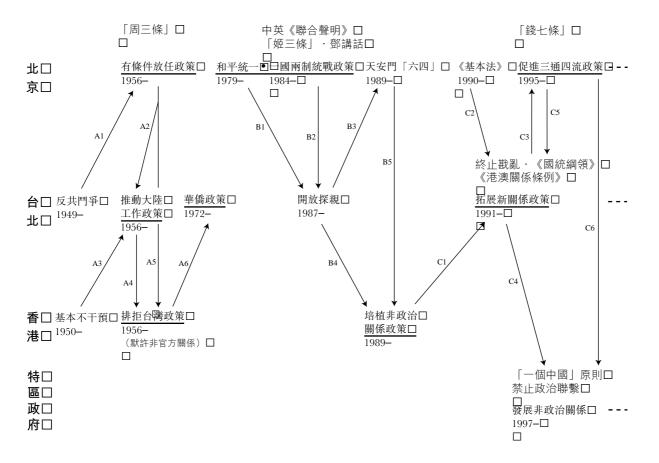
1987年台北開放大陸 探親後,三地政府均 有發展台港間非政治 關係之意願,經貿和 文化交流漸趨蓬勃, 看來,前途並不暗 淡。



為主」,堅持主導。有時,北京之對台政策直接切入台港關係,如「錢七條」; 有時,台北之大陸政策對台港關係產生根本性影響,如探親政策;有時,香港也 會因大陸事故而修改對台政策,如「六四」天安門風波後,對台排拒顯著緩和。 本文焦點在兩岸三地政府對台港關係之政策,所以僅就這些政策間之互動略作 評論。

初步檢索,筆者的粗略看法是三地政府之台港政策,有三輪比較顯著的互動,如下表:

三地政府對台港關係之政策及其互動關係 (1949-1997)



從1949年中共建國起,到1978年底鄧小平實際掌權時止,台灣香港關係未 脱國共內戰和東西冷戰格局。國民黨居港勢力在當地進行反共鬥爭,港英基本 未加干預,但在「兩航事件」中,英方將國共訟爭之七十餘架飛機判歸陳納德將 軍之「民用航空運輸公司」⑩,又在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上支持「中華民國」。 1955年「克什米爾公主號」包機失事,經調查是國民黨特務之傑作,1956年又發 生右派「九龍暴動」,於是有「周三條」。「周三條」出世後,港府開始排拒台灣, 雖然港英政府對左右之違法行為同樣打壓,但因英國與台灣無邦交關係,依法 不得不予排拒,只是仍然默許非官方關係。台北除繼續謀求發展右派力量,以 推動大陸工作外,只能在港推行華僑政策。到70年代台北在港已大致受制,只 能潛伏待變。這一輪互動,先是台北動作多,接着是北京向香港施壓,迫使後

者在外交上排拒台灣,台港關係收縮。互動的主宰者是港英政府,決定性政策 是「周三條」,關係則因台灣受制而維持在低層次。

從1979年鄧小平推動改革,經中英談判,「姬三條」和鄧講話,到台北開放探親,再到港府採行對台灣有限度培植非政治性關係政策,這是第二輪互動。1979年北京因鄧小平掌握全權推動改革,同時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及推動「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之對台政策。對此,台北應以「三不」,港英亦存疑觀察。到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香港前途明朗化。台北初時仍「絕不承認」是項協議,但是兩岸間關係已在變化。同時,「姬三條」和鄧小平關於台港關係的講話,都在台灣民間產生作用。1987年的探親政策,很清楚地是北京新「和平統一」政策的產品。而探親政策又立即促成港府對台灣旅客之開放,以及台港經貿之發達,港府乃改採較溫和之對台政策。1989年天安門風波驚天動地,英方因而在港推出居英權方案、人權法案、玫瑰園計劃以安撫民心,中方深怕香港成為顛覆基地,對香港民主派和在港台灣勢力防患有加。倒是台北相對鎮靜,似有見怪不怪之明智。

這一輪動力顯在北京,整個互動過程北京似乎能有效掌握,港英不再是主宰者,台北則從受害者逐漸轉為受益者,而台港關係則快速進展。天安門風波改變了北京的對港態度,也改變了港英對北京的政策,卻沒有對台港關係有明顯的影響,有之,亦只不過加強北京對台灣在港勢力之警惕,給予港英政府對台減少排拒之動機。

第三輪互動是台北先導的。台北於1987年間開放探親,但是,比較成型的大陸政策是1991年才推出的。是年,國府宣布終止「戡亂時期」,建立大陸政策決策及執行機制,通過《國家統一綱領》,並建議兩岸半官方會談。嗣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頒布,間接貿易投資逐步開放,一時兩岸間接觸頻繁,交流頗多,國際注目。但是,北京一方面歡迎經貿交流,另一方面對「對等政治實體」說法頗多疑慮,眼看台北四出推行務實外交,島內台獨聲音日噪,甚不以為然。1995年6月8日李登輝總統訪美,終於引來中共在台海之軍事威脅,兩岸關係因而一落千丈。

可是,1995年6月22日宣布之「錢七條」十分意外地讓台灣和香港人民看到北京的笑臉。北京對台港關係在九七後如何處理似已胸有成竹,並且要在對台軍事威脅之同時宣布。很顯然地,北京有意避免台港關係因兩岸緊張而隨着滑坡。錢其琛也一併回應了台北較早已經公開的《港澳關係條例草案(意見諮詢稿)》中以香港為「第三地」的主張:北京不會從「一個中國」原則的立場退讓,也不會聽台北一方私訂台港關係的基調。因為兩岸會談仍未能恢復,台北無法就「錢七條」與北京協商,台港關係就在兩岸透過《港澳關係條例》和「錢七條」隔海角力的局面中發展,鹿死誰手仍未分曉。不過,台北地位還是比較被動。一年來,彭定康的港府似又採取較多箝制之政策以防止台北干預香港政治,而候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辦公室的初步表現,似乎緊跟着「錢七條」。這第三輪互動雖是台北先導,北京卻後發制人,又搶了主導地位。交接之前60日,港英已無多大能耐違拗北京,而未來港府必難有真正自治之能。

兩岸三地政府對台港關係的政策及其互動概述之大致如上。綜合觀察,台 北是先強硬自是,為反共鬥爭而在港從事破壞性活動,被壓制後,只得收斂潛 伏推行華僑政策。直到兩岸關係改善後,台北才以較現實之立場,正視香港, 表示不再攪局,並努力拓展台港關係。北京是先被動,後來以大國姿態掌握先 機,定下主調,有效主導,九七後更將如是。香港在英人主政期間,由基本不 干預北京、台北間角鬥,到一面依法排拒台北,一面平衡左右,打壓違法破壞 秩序活動,曾是主宰者。可是,中共強大後,港英逐漸後退,對北京之立場政 策不敢怠慢,近年已少有打壓左派舉動。首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出 後,九七後港府之對台政策,看來將會緊跟北京。

台港關係可以說長期不正常,互少信任,關係內容也比較有限。目前,台 北比較被動,着力點難找,可用籌碼不多。但是世事多變,各種因素互動之 間,會有意料不及之新情勢。台北如能掌握影響台港關係各因素間之互動脈 搏,將仍多可為,自應好自為之。所幸,在1987年台北開放大陸探親後,三地 政府均有發展台港間非政治關係之意願,經貿和文化交流漸趨蓬勃,看來,前 途並不暗淡。

九七後台港關係的原則內容,要先看「錢七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港府未來制訂之專門法規。其他因素也必須注意, 例如大陸內部改革和發展前景,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國際間對香港的關注 和政策行動等。這些本文均未觸及,但並非不重要。

註釋

- ① 中英《聯合聲明》全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於1984年9月26日草簽,同年12月19日在北京正式簽訂。英方於1984年9月26日在倫敦發表白皮書,除《聯合聲明》本文及其附件和備忘錄之外,另加頗長之引言及65條註釋,闡明英方公開之立場。嗣後英方與中國交涉談判有關香港之事宜,均不忘以中英《聯合聲明》為基礎。中方則在1990年4月4日由全國人大通過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中寫明:「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 ② 大陸對台軍事威脅顯然存在,曾在台灣引起極大關注。《一九九五年閏八月》一書出版後,台灣朝野談論甚多。李登輝訪問康奈爾大學之後,特別是1996年3月李氏競選第一屆民選總統期間,解放軍在台海試射飛彈,一時氣氛極度緊張,引來美國兩艘航空母艦。兩岸之軍備競賽看來仍會持續下去。參看《九十年代》(香港),第314期(1996年3月),台海衝突之軍事篇。
- ③ 值得注意的主要有葉明德等:《一九九七過渡與台港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1996);朱雲漢等:《一九九七前夕的香港政治形勢與台港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1995);衞民:《台港關係:機制及發展》(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香港問題」論文集》,第二冊(台北: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即港澳之友委員會〕,1988);李怡:《香港一九九七》(台北:商周文化,1996);許之遠:《1997香港之變》(台北:展承文化,1997)。關於中、台、港三角經貿關係之論著,可參看林聰標:《一九九七前後中資企業在香港所扮演的政治角色及其對台灣可能的影響》(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5);簡澤源:《崛起中的金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台北:永業出版社,1994)。

- ④③ 參看計③許之遠,第二章;頁49-50。
- ⑤ 開放大陸探親以後台港關係發展情況,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出版之《港澳月報》中有各種統計數字可資參考。
- ⑥ 參考李谷成:〈中共對香港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亞洲研究》(香港), 第九期(1994年7月),頁27-69。
- ⑦ 《七十年代》(香港),第155期(1982年12月)。
- ⑧ 《文匯報》(香港),1984年4月21日。
- ⑨ 《鄧小平文選》,第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75。
- ⑩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上冊(台北:聯經,1993),頁157-64。
- ① 許家屯:《許家屯香港回憶錄》,下冊(台北:聯經,1993),第十二章。
- ⑩ 《明報》(香港),1995年5月30日,當時唐樹備在台北與海基會負責人洽商第二次辜汪會談事宜。18天後,中共就宣布兩岸談判無限期延期。
- ③ 《基本法》第22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 ◎ 參看齊辛:〈文攻武嚇,硬要把李登輝打下台──兩岸關係的轉折點〉,《九十年代》,第308期(1995年9月),頁32-35:《九十年代》,第313期(1996年2月),台海衝突之互動篇。
- ⑩ 兩岸間之海基海協兩會談判雖中斷,台港關係則在北京、台北分別策劃下得保穩定發展。1996年6月「錢七條」發表後,台港間已就民航問題透過授權民間談判獲得協議。船運問題也在談判中。
- ⑩ 〈在預委第五次全體會議上錢其琛的開幕詞〉,《文匯報》(香港),1995年6月23日。
- ●看遠洋:〈港澳事務不容台灣當局插手——兼評台灣當局炮製的「港澳關係條例(草案)」〉、《瞭望》、1955年第22期、頁10-11。
- ⑩ 《基本法》各章,特別是第22條與「錢七條」之間的問題十分複雜,有待進一步分析研究。
- ⑩ 1995年4月8日李登輝在國統會改組後第一次會議致詞(即「李六點」)時説:「中華民國……將繼續維持與港澳的正常連繫,進一步參與港澳事務,……。我們希望大陸當局積極回應港澳居民的要求,集合兩岸之力,與港澳人士共同規劃維護港澳繁榮與安定。」
- ◎ 參看方蘇:〈在香港,看問題和台灣不一樣──專訪離任前的台灣駐港代表黎昌意〉,《九十年代》,第305期(1995年6月),頁48-51。
- ② 〈中共再宣示港台關係新政策〉,《文匯報》(香港),1996年7月12日。所謂「六不准」,即:(一)不准打着中華民國的招牌或名義進行活動;(二)不准進行「一中一台」,「兩個中國」的分裂活動和「台獨」活動;(三)不准以所謂官方身分到香港、澳門進行政治性活動;(四)不准藉非官方組織、公司的名義支持反中反共亂港的敵對勢力進行活動;(五)不准在港澳註冊公司或機構後進行與註冊性質相悖的政治活動;(六)不准台灣政黨組織團體到港澳地區搞政黨團體活動、政治宣傳和組織活動。
- ② 參看羅亞:《政治部回憶錄——港英政府最神秘的部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社,1996),第四章。
- ❷ 〈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先生對港九僑胞的談話,1984年9月26日〉,收於《要自由,不要奴役——國府當局對於香港問題的觀點》(香港:香港時報社,1984),頁1-4。
- ◎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曾廣順先生對便利港九僑胞回國定居事宜發表談話,1984年9月27日〉,收於註❷書,頁7-10。

- ◎◎ 《大陸政策説明書──港澳政策答客問》(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2年4月[港-81-2])。
- ②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997年3月18日立法院通過,4月2日總統頒布。是項條例共62條,將於1997年7月1日連同其施行細則及各部委相關法令一併實施。
- ◎ 參看《「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諮詢意見稿)》(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4年3月);《「港澳關係條例」草案》(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3月);《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補充說明》(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5月16日);及劉漢廷:《港澳關係條例草案簡介》(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9月)。
- ② 蔡英文等:〈一九九七後香港法律體制的過渡與銜接及台港法律規範問題〉,載註③朱雲漢等,頁427-57;翁松燃、鄺英偉:〈九七與中、台、港關係〉,載註③朱雲漢等,頁369-90;參看蔡英文:〈台灣因應「九七」之道〉,1995年6月28日至7月1日台北「『九七』前後台港關係」研討會論文;黃立:〈「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與「港、澳基本法」相關問題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52期(1994年12月),頁59-76;黃立:〈九七後台港兩地居民與機構在交流過程中所面臨的法律地位變化〉,1997年5月4-5日台北國家政策中心「跨越九七:香港問題」國際研討會論文;陳弘毅:〈從法律觀點看九七過渡對港台關係的影響〉,《華岡法粹》,第23期(1995年10月),頁57-67。
- ⑩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992年7月31日公布,同年9月18日施行後,已經四次修訂。是項條例共六章九十六條。規定內容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較多限制。參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暨相關許可辦法》(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11月)。
- ②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6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 參看《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補充説明》(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6年5月16日), 頁1-2。
- ❸❸❸ 《港澳政策説明書》(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年2月)・頁1:32-34:2-8。
- 囫 《港澳政策説明書》,頁12;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年4月19日新聞稿。
- 1996年6月黎昌意被迫離任時香港輿論有許多表示不解或惋惜之文章散見於當時之報刊雜誌。參看註②。
- 参看 Richard Hughs, Hong Kong: Borrowed Place, Borrowed Time (London: Deutch, 1976).
- ⑩⑩ 林行止:《香港前途問題的設想與事實——《信報》政經短評選集》(香港:信報有限公司,1984),頁26-27;171-72;560-62。
- ① 張希哲:〈一九九七後香港與台灣的關係〉,載於《香港之未來倫敦研討會實錄》 (台北:中華港澳之友協會,1992),頁28-36。
- 香港政策研究所:〈特區政府如何處理涉台問題〉,《明報》(香港),1997年1月28日、29日。
- ❸ 《自由時報》(台北),1997年3月23日。參看董建華較前説法,《蘋果日報》 (香港),1997年3月14日,頁A10。
- 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1997年4月。參看《中國時報》(台北),1997年4月10日,頁9:《蘋果日報》(香港),1997年4月10日,頁A8、4月18日,頁A8。
- ⑮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1997年4月19日, 頁10。
- 参看朱宗玉等:《從香港割讓到女王訪華——中英關係1840-1986》(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頁189-98。